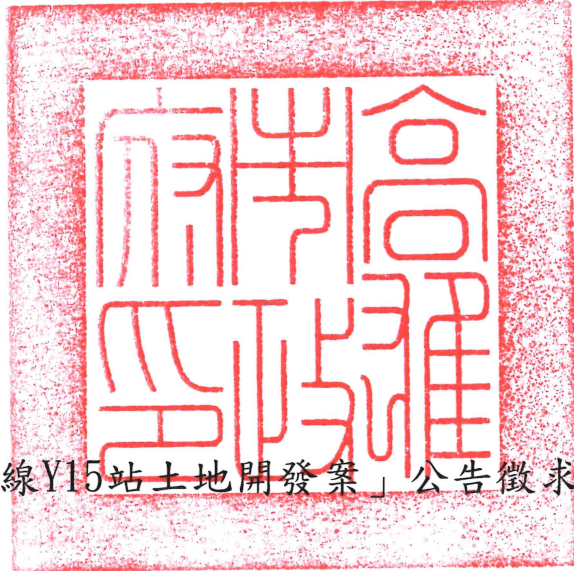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2314185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」公告徵求投資人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、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案公告張貼本府公告欄，甄選文件及相關資料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 /聯開專辦/聯開案件資料/Y15站土地開發案，免費開放下載。
- 三、申請釋疑截止收件日期為112年10月30日，本局回覆釋疑期間為112年11月30日；申請保證金如採定期存款單質權繳納，該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（送達日）為112年12月29日。
- 四、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（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認合格函、聯開申請書件、保證金及開發建議書等）至捷運工程局政風室，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8日下午5時整。申請人申請前務必詳細閱讀旨案之招商文件及其附件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於釋疑期限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已瞭解參與本開發案之風險及義務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

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林彥岑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1)。

市長陳其遜